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23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席：黃召集人翠梅主持

紀錄：洪育得

出席者：屠委員國威、林委員春美、蔡委員宗德、紀委員珍安、張委員曉雯。

未出席者：龔委員卓軍(請假)、湯委員良興(請假)、李委員威龍(請假)

列席者：會計室 謝主任啟章、胡組長美蓮

總務處 賴總務長錫中、林組長傳文、毛組長福銘、鄭組長悅嬌

教務處 蘇組長美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二、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相關討論提案，提請 討論。

◎決議：1. 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就「單身職務宿舍公寓新建工程」及「國樂系館保留款」，至今年底執行率仍明顯落後之情況，提出報告說明。

2. 請總務處就「南北校區林蔭步道工程案」之經費運用與執行成效，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詳細資料並報告。

【總務處報告】

1. 單身職務宿舍公寓新建工程部分

落後原因：單身職務宿舍新建工程案因規劃設計成果校內多次審查討論（99 年 2 月 3 日修改要納入 7-11 搬到該處而重新設計，惟 2 月 17 日校務發展與規劃會議又決議俟通過行政會議再予定案，至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不搬入，又重新設計，至 4 月 19 日送規劃設計報告書至本校審查，修改後於 99 年 5 月 3 日提送審查通過，依契約規定二個月內提細設計圖說，建築師於 6 月 25 日完成，經 7 月 8 日審查會議，惟仍有部分須修正之作業（99 年 9 月 9 日、9 月 28 日、10 月 20 日書面審查）而影響執行時程，另規劃設計單位 99 年 7 月至臺南縣政府辦理建築執造之申請，雖經請託縣府儘速審核及營繕組長三次赴建管課協調，仍經 8 次修改申請送審資料，於 12 月 16 日方取得建築執造。工程於 11 月 23 日第 1

次開標流標，12月1日第2次開標後於12月6日決標，，水電消防審查許可後於100年2月2日申報開工並積極施作中。
改進措施：日後應加強規劃設計之雙向溝通以利設計成果審查確認並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提升資本支出執行率。

國樂系館保留款部分

落後原因：中國音樂系館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於99年6月17日召開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採公開正選方式併與單身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併案辦理，本案委員會召集人視覺學院曾旭正院長考量是時建築所社造組同學正在修公共藝術相關課程，希能撥付部分行政作業費用，由其協助撰寫設置計畫書及負責民眾參與部分，惟至8月終告知營繕組該願意協助之同學，因故無法協助，換徵詢其他同學至暑假結束才確定無人願意，已到9月中，正值學校營繕工程大量進行中，無暇處理相關公共藝術作業。99年12月8日召開執行小組第2次會議，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100年3月14日提送設置計畫書至臺南市政府審議。

改進措施：預計近期提送設置計畫至臺南市政府辦理審議，縮短行政處理流程並積極辦理，爾後建築工程應辦之公共藝術提早進行。

2. 南校區林蔭步道工程

經費運用：總經費1,200萬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為806,905元，工程結算金額為9,490,753元，工程管理費為217,361元，結餘1,484,981元）。工程發包預算為10,647,818元，98年7月28日決標，決標金額為8,130,000元，98年8月17日開工，後因教學單位使用空間變動而新增照明設備，與因風災造成既有樹木傾倒而須補植喬木等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第1次變更設計後金額為9,363,440元；第2次變更設計亦因使用需求變更而補植喬木與調整植栽區域，變更後金額為9,490,753元。98年12月31日完工，99年1月21日驗收合格。

執行成效：提供行人步道、夜間照明及美化校園，並大幅提升本校師生同仁與外來賓客有更舒適的行走環境，且增進行人在校園行走的安全性，為建構友善校園的目標作出具體的作為。

1. 新設陶磚步道：包含職務宿舍區、南湖東側與南側之人行步道改善約700公尺，整理南湖至職務宿舍區道路對面花崗

石步道約 243 公尺，人行過路段之建立 3 處（南校區與北校區之轉角處、南湖餐廳與音像大樓前）；入口廣場、生活機能館周邊、音像大樓前等 3 處廣場之景觀美化；休憩座椅 15 座；校內公車候車亭 1 處；木棧道 20 公尺；清潔箱 18 組；圖資大樓臨時停車格 2 處。

2. 林蔭空間之植栽：喬木—兩豆樹 48 棵、風鈴木 12 棵、鳳凰木 2 棵；灌木—宮粉仙丹、藍星花、粉葉金花、射干、雲南黃馨、藍雪花、金英樹與巴西地毯草等約面積 1100 平方公尺。
3. 夜間照明之改善：主要景觀照明燈 34 座、防水線燈 26 組、太陽能方磚炭燈 18 組、步道矮柱燈 15 組。

北校區林蔭步道工程

經費運用：總經費 400 萬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為 276,307 元，工程結算金額為 3,318,588 元，工程管理費為 99,558 元，結餘 305,547 元）。工程發包預算為 3,581,002 元，99 年 11 月 23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3,230,000 元，99 年 12 月 3 日開工，後因為提升行人使用與安全追加污水廠周邊既有步道改善等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第 1 次變更設計後金額為 3,318,588 元。9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100 年 1 月 10 日驗收合格。

執行成效：提供行人步道及美化校園，並大幅提升行走於北校區的安全性，使南北校區的步道得以貫穿，為整體校園創造出更安全、舒適、美化的優質環境。

1. 新設高壓磚步道：包含雕刻工廠北側、國樂館、梅嶺、運動場到第五學生宿舍道路入口約 400 公尺，，人行過路段之建立 1 處（五舍步道入口處）；入口廣場抵石子之景觀美化 5 處；校內公車候車亭 2 處；；國樂館停車格 5 格及停車場 1 處。
2. 林蔭空間之植栽：喬木—阿勃勒 5 棵；灌木—宮粉仙丹、七里香、黃梔花與假儉草等約面積 780 平方公尺。

◎決議：依本次會議記錄第柒項「稽核項目」內容，請再次報告及說明。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 一、除會計室、總務處及教務處為列席報告單位外，是否邀請其它相關處室及教學單位人員列席，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先請會計室報告經費執行總情況，至於其它處室及教學單位經費執行情況，委員得視情況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報告。

伍、臨時動議：

- 一、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行政會務歸隸於秘書室人員承辦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應重新評估歸屬，並考慮設置一中立單位，以健全監督稽核功能。

陸、主席結論：

- 一、建請教務處將本校各類招生委員會議進行適切整併，以撙節開銷並避免同工不同酬之情事。

柒、稽核項目：

總務處依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會稽核會議決議，於本次會議分就「單身職務宿舍公寓新建工程」、「國樂系館保留款」及「南北校區林蔭步道工程」等三案提出報告說明及改進措施。惟報告資料未盡詳實明確，且改進措施亦多處未具體確實，是以本會決議請其於下次會議分就本會所提事項提出具體實行辦法、報告、相關記錄或佐證資料。

一、「單身職務宿舍公寓新建工程」執行率落後之報告：

1. 單身職務宿舍地點是經由何種會議所擇定？請補充會議記錄供參。
2. 決議將 7-11 便利超商遷入之依據為何？
3. 校務發展與規劃會議有關 7-11 遷入案之討論內容及決議為何？問卷內容及調查統計結果為何？請提供會議資料供參。
4. 本案曾多次送權管機關審查，請提供歷次申請建築執照遭退件之緣由及詳細情況。
5. 請針對校內及校外所造成之延宕情形分別詳細說明，並提出具體確實之改進措施方案。

二、「國樂系館保留款」執行率落後之報告：

1. 請提供 99 年 6 月 17 日公共藝術設置委員會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之會議記錄。
2. 請具體詳細說明 6 至 8 月期間，是否曾針對計畫書之撰寫進度善盡督

- 導之責？又，9 至 12 月期間何以再次造成延宕？
3. 請具體說明改進延宕作業情況之具體辦法為何？
 4. 改進措施中所稱「預計近期」提送權管機關審議，其具體時程為何？

三、「南北校區林蔭步道工程」之經費運用與執行成效：

- (1) 經費運用說明中所提「教學單位使用空間變動而新增照明設備」，請說明「教學單位」所指為何？空間變動前後情況有何不同？
- (2) 原地區有無照明設備？如有，變更原因為何？
- (3) 請說明新購照明設備相關項目、數量及總經費，並分析新舊設備之成本效益與優劣。
- (4) 說明中所提「因使用需求變更而補植喬木與調整植栽區域」，所稱「使用需求變更」內容為何？
- (5) 成效說明中，部份路段原已鋪設有人行步道，為何需整理翻新？
- (6) 原有垃圾箱如何處置？如設置處原已置有垃圾箱，其更新之緣由為何？
- (7) 新設之清潔箱增設照明設備之原因為何？何以增設照明設備後旋即又拆除？拆除後之燈具如何處置？
- (8) 請說明清潔箱設備種類、數量及金額，並比較新舊設備之成本效益及優劣？

捌、散會：下午 14 時 26 分